

2026

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 —工商、人民團體

司法院刑事廳



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 —工商、人民團體

一、目的

國民法官制度業於 112 年度上路施行，司法院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，爰訂定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工商、人民團體」(下稱本計畫)，以工商、人民團體為對象，透過說明會、法治教育或專題演講等方式，說明主題包含預防詐騙、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，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，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，進而強化對司法審判之信任。

二、辦理期程

- (一) 活動公告日期：本計畫奉核後。
- (二) 活動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。
- (三) 活動舉辦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三、推廣對象

考量目前各法院於國民法官新制上路後，行政及審判業務繁重，是本計畫以工商、人民團體為推廣對象，期能提升推廣成效，並由各法院視實際可負擔量能辦理。

四、活動內容

(一)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

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辦理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，提供 30 人以上工商、人民團體以本推廣計畫之主題辦理說明會、法治教育、專題演講或進行其他形式之推廣(例如：在工商、人民團體舉辦之會議或員工教育訓練中安排之課程)，以增進國民對新制之瞭解。

(二) 各級法院（含高等法院）自主彈性規劃辦理方式

各級法院審酌該地區特性及申請情形後，得主動邀請單一或複數工商、人民團體至法院或適當處所辦理本說明活動。

(三) 以視訊方式舉辦

上開說明活動，申請人可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，由各地方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。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，亦得採視訊方式舉辦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申請，以安排活動大使、小幫手及協助行政事宜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」(附表 1)；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則毋庸填載活動申請書。

六、法院之行政事項

(一) 差假

各法院指定或指派人員請給予公假。

(二) 活動審核

1. 受理申請法院得視實際需求指派小幫手 1 至 2 名（至多 2 名），並於申請書加註審核意見後以 Email 副知本院。
2. 通過審核之申請案，受理申請法院最遲應於舉辦日前 2 週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函文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。未通過審核之申請案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亦請於舉辦日前 2 週以 Email 通知本院。

(三) 活動宣導品申請

至遲請於活動日前 7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案承辦人申請。

(四) 活動紀錄

1. 各法院於活動辦畢後，一週內填具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紀錄」（附表 2）（至少 3 張照片），並上傳至國民法官活動紀事（路徑：「司法院內網→單一登入窗口→司法院外網(後台)→擴充管理(網頁右上角)→國民法官活動紀事」），上傳方式請參考附件 1，拍攝畫面需涵蓋活動大使及「國民法官」字樣之宣傳布條、簡報、活動看板等。
2. 如尚無上傳國民法官活動紀事之權限，請先洽各法院資訊室申請「司法院外網(後台)」之權限後，再洽本院資訊處申請國民法官活動紀事之權限，本院資訊處承辦人：資訊管理師尹容容（(02)23618577 分機 828）。

（五）費用報結

1. 本計畫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，請於活動辦畢後，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院報結。
 - (1)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(附表 1)。
 - (2)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紀錄(附表 2)。
 - (3)活動大使及小幫手簽到表(附表 3)。
 - (4)司法院專款經費結報單(附表 4)。
 - (5)司法院專款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表 5）。
2. 上開檢附文件中，簽到表、司法院專款經費結報單及司法院專款經費收支結算表均須提供正本。
3. 如係以視訊方式舉辦，需再檢附視訊畫面截圖(活動大使推廣畫面)。
4. 為配合會計辦理年度決算需要，本年度之活動費用請於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本院報結。
5. 請於函文內載明法院之受款帳戶。

（六）其他行政協助事項：安排車輛接送出席人員、發放宣導品等。

七、經費負擔

(一) 活動大使及小幫手之出席費及交通費

1. 活動大使：

每場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,5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2. 小幫手：

每場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(二) 如申請辦理之工商、人民團體對受指派參與之出席人員核給講師鐘點費，因與本推廣計畫屬相同之工作範圍及內容，為避免重複支領情事，請出席人員擇一支領（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第壹篇、第二項、第一點，出席費之法令規定、作業程序及內部審核注意事項，相關解釋（十），及第四點，講座鐘點費之法令規定、作業程序及內部審核注意事項，相關解釋（七）、（八））。

(三) 以上經費由本院刑事廳 115 年度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；如係以視訊方式舉辦，參與視訊之活動大使及小幫手等，亦得支領出席費，並需檢附視訊畫面截圖。

八、本院得調整、變更事項

(一) 本院得視預算支用情形，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或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，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。

(二) 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部分條項內容，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部分條項之適用。

九、相關附件

(一) 附表 1：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。

(二) 附表 2：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紀錄。

(三) 附表 3: 活動大使及小幫手簽到表。

(四) 附表 4: 司法院專款經費結報單。

(五) 附表 5：司法院專款經費收支結算表。

(六) 附件 1：司法院國民法官專區網站上稿管理(含活動紀事、種子講師人才庫)操作管理教育訓練。